

雲飛泉

福建叢書 第二輯之三

沈景

福建省文史研究館編

王文勤公日記

(三)



福建叢書第二輯之三

福建省文史研究館編

清·王慶雲

王文勤公日記

(三)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咸豐三年癸丑春正月元旦丙午

卯正赴太和殿朝賀辰初奉禮抄撮新疆歲生歲入
錢糧數距今四十年為有增損然其數具於是矣
題以文謬按今日各省兵餉耗天下度支之半分而
滿之直隸撫衛神京重兵其布然歲餉猶不滿九
十萬兩好則福建百二十餘萬廣東百十三萬為最
多之數其必運歲餉之山東河南兩省歲餉皆不
足三十萬兩山東河營三山西亦祇四十六萬兩而甘
肅以西通新疆歲餉獨多公百七十八萬兩得而
謂之末大於本矣會典載百七十七萬二千五百
俞德初沿河通事攷案是補典例及職官表
之闕多聞之士所以可貴自康熙以來河工有協

循陳探訪息園花祇露根先君子手植盆蘭因日蓋
手澤此園植松雪文息者為鐵梅奉璠諸同年雅集
因以誌懷
初三日松會典戶部文款冠以六司兩平要案其
似有威員貶神袖差若被而此公夜分得松汗
初四日早起松衣清湖南松借銷身監原奏為松
訪有念力之一嘉公部周游奏各底舊歲請傳
銅運而茲係以甲寅年為始近外間奏為銅本三
十餘萬年可以撥只待即自本年減運也江注風
波陰雲中有銅亦未知何時可到也大錢之來湖漕
有旨停運江西又為新易石餉軍其餉尚六七十
萬並班世乃艘能飛渡即雲南司趙主事核生
出捐免運軍說松松改松軍乃在奏然必去德

漕運年而不廢者有人天下事利弊常相因非
通弊者為益也按明史稿食貨志云漕運都
御史陳金以禦流賊軍餉立版籍州抽分廣益得
售於蘇州松江者每行三四斗沒故王守仁累請
復金法遂之核金乃守仁本條皆不載其案為致
陽明文集

初吾卯出赴天壇待祈穀耕官班已散直與
黃縣商三庫給價事非由水者派員隨同核
房今年以穀無所得網旗兩庫之太賦房為靜翁
議之給價乃獨紅瓦金黃城山羊絨為最鉅
由物貴而庫中無存故也絨獨不可予代紅金
用之亦具者不可湊銀酒力之乎此事必共濟

津散也

潘季訓曰為程
會嘉靖進士
晉河運司
上其書者有河
河運見三卷
新編清江陽人
李應龍果官河
運使督有清河
與河子古河防
通鑑

乃成帳虛與品鶴翁羅板為談今歲經費印不用
兵亦不敷千萬蓋身被錢江西安徽事已害劫歲
入本缺為外搭以供帝飲而注網岸片引石行課於
何處今年視去年有更難者因及河津決亢事為
且勿慮又福青少禁陳亭上系本味咸宜楊河
帥何憤乃爾漫口不早要者堵及水澤腹堅及清
待春融冰泮即常進占臺北水津上游之水豈不冬
津以所穿之口門為方生之春水挾冰俱下壓埽難
堅恐潘斯浪生誰以藉手督金已矣如災民何余
言以安梓為先此福固言易然眾論方拭目而一人
獨危言於已何堪恐說不行耳二公旋以外議警余
為告直諫以此且今日視去歲冬初時境又大懸殊

膠柱鼓瑟有
泥不能通
史記王以
君所往而
其往也
必上之
由形以
之德者

自為任之勿執公部與蔡全少蔡內河漕隸併
東出蔡言有謂可令倉場一侍郎駐紮北腰為
一事者甚言極有所見余去海運方往津通一人
能居兼務而為詳該因補河漕令一照倉場滿
漢兩侍郎例清差兩員以兩年差滿相間五代
二人相尾補述職印更蔡公國朝河帥公劉曾設六
人先以備設品一北河可改隸地衣原不必膠柱鼓
瑟且自乾隆十數年及河楊隸江督總領今日之
總領原為當日之副總河者異何不可議裁之有
漕并之累下而向可知非裁改何以連運後補今年
度支更困於舊歲先注和盤托出乃見沈浮去完
並非好為更張國帑北轉房核實所短之數擬以

上同河漕事大禁未明言何年而古已有在余志
次第修大禁謂漢曰時入告方不是有禁言以殊
不知草創固易討論修飾則甚難也而此愈
懷滋生矣松照上河河通泰似不優蓋有主工部者
初六日以南河歲科并到工部款至司及細查有謂楊
明因河費已極不能該工又不放請報因記為冰凌之
語若果足則若何更減一半矣其力原有定限者南
河年工案其秋右各用術必修防掃纔等案言
之石甚明晰亦以聽者送未同津耳其得暇小徐
叩之歸法高出水而候但雲湖前集法江南案大
抱憾於空同言今日江南喫重苦民多而兵力薄
勢大可慮所策案工及災民事務府合意准由政

何公前于有美序
此序是南明手疏
魏老臣之所共許
但何公前於者即
為公者

粟散而亡記。改有今日。平情論之。需鹽未可厚非。所
誤者。山贖自十引。以千加帶。公二百斤。補配二十之二耳。
以不遺兵。修改需法。亦自可行。都轉總以需漢肉。次
為秋時之急。核余同漢引地。終保引額。若缺。米則言
為可達五十萬。外然行需。以商達之引。亦速此數。中
減少。亦無多。此語而為耳。因言。非此之可行。需以海
州。分司。達出。盤金。用。并。他。途。故。務。查。良。最。准
南之通泰。則港。以。紛。歧。之。患。余。細。詢。通。泰。情。形。微
及。場。需。收。鹽。之。法。都。轉。言。道。光。二十五年。二十六
年。間。有。議。請。弄。款。五。十。萬。收。鹽。者。但。此。時。督。將。安
以。余。謂。軍。興。以。來。日。下。仰。成。然。弄。換。者。已。二。千。萬。百
萬。非。七。帶。之。虛。費。督。於。各。道。之。乃。虛。耳。然。部。意。

打款後現商目前之課令楊雲以收鹽戶之鹽許得微利
 私計遂則公事之淡自在其中此法由商收鹽經官乃言近
 日商人之困雖五十萬猶力不能贖余謂五十萬都立猶
 為未足即增於此商人豈真不能者則又言眾商受
 害間刻薄已甚誰肯出力易人處可耳言公此已可微
 會無移晷之談命玄不同而受益不少又言籌款
 收鹽款為在半年以後目前則按司批解為要以此為
 有商有販言之耳今勾將做工為別端同鄉團練
 查錢廖尚於入城已條

初七日赴河清橋不能就題目本志布置不得要領
 心不入細是為自誤非乞空同策之可恃也赴庫
 收兩款山東一款初三兩到而怨言盈耳因藉此為據

謀天下者無文滄即不去此何以爲治附打者理財
之遠不外開源節流今日開財之源求其有益於國
而無損於民獨鹽法耳去繁文撙節俟便私益
於化而官益生之者衆斯源開矣今日節財之流
其本在皇上充亡躬修其次在諸司百執事協謀
搏節而費之無益而最鉅者莫甚於河漕河工耗國
漕運耗民因以耗國斯二者必先汰冗員而不可裁
冗費貪食之者寡則流弊無此區福祿不迭先財於
此王宮園食鹽課稅乃是因爲貪檢收鹽原奏借漕
陽明先生疏通鹽法疏請暫許廣鹽得下者臨
者三府地方著雲主版鹽制以助軍餉
其大要二語而不加賦而用焉不擾民而事所

疏在弘治十
二年六月

初八日入朝奏事晤穆清軒以十三日駐圍之案已中止矣
可為忠言亮哉直廬談今歲度支以前又出既已則
陳不得有方無藥孫大禁官酌裁正加銅運一事議
江汝成嚴以此得不變通余因論收鹽抽稅事尙可
行而大禁詢問再三方贊其說蓋尙恐累一手之利
何敢驟議惡不悉耳津關文報奏疏八卷極日四案
於淮鹽多案分知識強課重法解西字外之山東
司事何二友公與談收鹽收稅事晚赴疏東未幾
初九日早赴市易前被布置既有頭緒午後出城送大
香行不見點然呼少室談夜談與言優缺津貼事
大妨吏治

初十日市定稅鹽招撫並同各處候赴都見孫大禁

此後是根之語也
漢書通有是語乃
要言同云

漢書通有是語乃
要言同云

請嚴煙禁封奏傍晚定成同各奏係未云德之准
揚游案仰食盤利者居多一同亦通必老其為
章而心快偶尔缺望恐語先無若所不心以上同答
九條非以釋為事之惑乃以同執讓之口也

十一日入朝奏案嘉吉見於乾清宮西暖閣同現在
軍務未竣換餉之難如何是好臣未及
叩同鈔法究竟足在可行臣奉鈔法自古有行之者
此時更不得不行同行之果有益乎臣奉但求在損
於民果能設法行之雖亡大益亦有小補同孫瑞
琬何以不願行臣奉孫某以鈔法空而不銀錢之案
然臣思京城內外錢幣通行城內更有一種名為東
城票者以票支票不能取錢商賈亦皆行使推之

在毛錢去左待新
略而何非居去右
去之毛非非居法
毛指土府生者新
毛錢之移是也

往欽自屬可行。同鋪稅亦可行。宋臣合京城南城外有
鋪稅由大宛而北徵收。每年不過四五千金。同此法。每
鋪多者三兩。少者一兩。五兩。概不實。不充。同有人說行得者。
臣知是前日所議鋪稅之事。有上同者。因奏此事。因
昔年陸應穀由江西進京。與郭窩上深談。及廣東為
黃恩亦進省。城內五城紳士。同鋪戶議。抽一月租錢。共
鳩集四十萬串。以入城之議。中止。以而存。而未用。臣等
向此付經費。文德。亦能行之。於江西宋陸應穀答言
可行。此事。當為禧恩議。迨上年福清從山東進京。
與卓素。悟文。廣在曹。福及。以為可行。臣思。商賈食
毛錢。太多。是安分良民。收一月鋪稅。尚無大損。亦不
公。別有流弊。令司官等。公議。以接戶抽收。結局。

不姓又議奏急城高雲初捐一節是以不果向京現
住城外及臣各臣上年十一月由順天府卸事移住城
內使於為差同立何處臣各在燈市只離東華門
不遠同白到衙門及臣各封印及兩三日一到同
畢聖心若有所思良久不言因奏現在軍務未
竣請皇上將興國時而御覽可以知地形遠近臣所
見本朝興國兩種一是康熙間命西洋人帶儀器
往各省各城測量繪圖共三十六幅可分可合一是乾
隆間設有百餘處西北兩口外特譯其時新疆內
外亦有畫諸版圖所以知西洋儀器同內務府有
興國房藏有地圖想各都有完卷康熙間底最
為周備方冊甚多印水道一曲一折皆不異云奏臣

詔書通

恭派天津驗收海軍^{始見乾清}此時尚早係天津有信序
未大抵是二月末各舉^{起起}是日要詢之語未久而臣每
事奏對極多十言猶嫌未足所福之事皆未易以兩三
言了者不自覺其執話也^{是日}先是壽陽遣人討於內
務府朝房有所商入向軍情則同賊匪已舍武昌起
九江惟漢陽尚有餘黨在耳又徐帥請內帑車硃
批若用之於有用之兵朕斷不靳惜等語因言鈔法今
已不得而行之即令王義三降量司其事議江西安撫崇
宏批有令將漕糧漕項散給兵餉是打於十言入陳
文忠奏言采訪淮鹽言達商陽肉皆不可去尚未見余
疏稿耳因有令山東直隸防堵之疏樞府不敢言因
有與國為覽之奏